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七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50 元，共計新台幣 420,789,041 元，俟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公司其他收入。

- 3、本公司相關股權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二、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2、提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以下省略）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 <u>三人</u> 以上之獨立董事 <u>且連續任期不宜逾3屆</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以下省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經相對人同意，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經相對人同意，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報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省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報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省略)</p>	法令修訂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連續任期不宜逾3屆</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